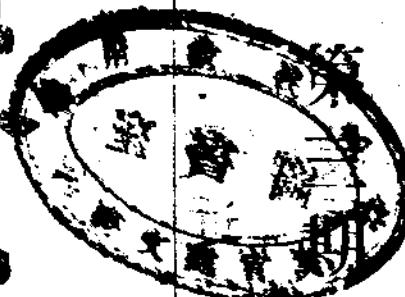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公報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印行

貴陽文通書局代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像 遺 理 總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三期目錄

中央法規

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會議紀錄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本省法規

貴州財政廳組織條例

貴州省各縣縣政府暫行組織法

本省命令

委任狀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

訓令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省會公安局
令民政廳准內務部咨請取緝非紅十字會所設之機關蓋用紅十字為標記仰即飭屬遵照由附抄錄日本佛條約第八章第三七條全文
令省會公安局整理貴陽市衛生事項由
令各縣
令各徵收局
令各徵收機關嗣後徵收各種稅款勿得擅自徵用由
令各徵收機關嗣後行使生洋只論認真僞不論鑄鑄由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奉令查禁太平洋勞動社會秘書處的起源組織綱領及其工作一書及反對軍閥戰爭宣言仰卽飭屬查禁由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令查禁青天白日社促開國民會議挽救中國危亡宣言仰卽飭屬查禁由

令民政廳督飭各縣認真整頓團務由

令省會公安局准內政部咨奉令更正警察帽徽一案仰卽飭屬遵照由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奉令查禁反動刊物哀江南仰卽飭屬查禁由

令民政廳擬具劃撥春帖捐補助各縣教育經費詳細辦法呈候核奪由

令建設廳據木會潘委員提議專修馬路幹路暨開放車運彭委員提議車運民有各案經常會議決仰卽遵照由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奉令發取繩銷售印刷共產黨書籍辦法仰卽飭屬遵照由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奉令查禁東京寄來署名檢討刊物仰卽飭屬查禁由

令財政廳抄發該廳組織大綱暨經費說略等件仰卽遵照由

令財政廳抄發縣長分縣長徵收官吏任免暫行條例及文官臨時甄錄章程典試章程仰卽知照由

令民政廳妥擬女子辦公辦法呈會核定由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仰卽遵照由

令高等法院抄發司法行政方針仰卽遵照由

令農工廳准工商部咨縣政府對縣商會行文用令仰卽飭屬遵照由

令總金庫籌發本會趙委員兼秘書長民生治喪費由

令貴陽息烽遵義等縣派人護送本會趙委員兼秘書長民生治喪費由

令農工廳令飭各縣於實業局慎選人材並取銷雜捐另籌的款由

令民政廳擬具整飭吏治察吏安民辦法呈候核奪由

令民政廳轉飭貴陽縣召集紳耆議訂婚嫁規約呈會核行由

令省會公安局准內政部咨請遵照萬國禁止淫刊公約一案仰即遵照由

令各機關

縣

奉國民政府令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仰即遵照由(附原案)

令各縣切實整頓團務由

令財政廳各縣局長以三個月為試用期期滿攷核成績分別去留由

令各機關

縣

抄發 總理紀念週儀式及條例仰即遵辦由(附儀式條例)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禁止預征錢糧一案仰即飭屬遵照由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請飭屬調查各地名勝古蹟填表具報仰即飭屬遵辦由

指令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指令

令省會公安局據呈送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請示一案由

令農工廳據呈復遵令摘抽該廳施政方針綱要祈核示一案由

令電氣局據呈報該局人員組織暨經費收支計劃祈核示一案由

令財政廳據呈沿河釐局所屬獎勵分卡仍請照舊設置一案由

令教育廳據呈送該廳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由

令財政廳據議復各縣征收局收數不及一萬元者併歸縣政府兼辦一案由

令財政廳據呈送該廳及籌餉局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由

令農工廳據呈送實業研究委員會及發行農工週刊經費概算書由
令省立醫院據造呈該院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及營業收支概算書暨十八年七月經費預算書單由

牌示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牌示

牌示文官臨時甄錄與致各員先期至本會號房報到由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布告

布告商民人等行使銀元只能分別真偽不准以亞錢鐵錢分別種類任意升水找補由

布告文官臨時甄錄章程由

公牘

咨文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咨文

咨覆鐵道部准咨中執委會議決整理鐵道行政辦法兩端除邊辦外業咨二十五軍軍部轉飭各地駐軍知照由

咨二十五軍軍部准鐵道部咨中執委會議決整理鐵道行政兩端請轉飭各地駐軍知照由

咨覆內政部准咨奉令查禁東京寄來署名檢討刊物業轉飭查禁由

咨二十五軍軍部據本會彭委員提議收編軍隊安靖地方一案經常會議決請查照辦理由

報告

貴州民政廳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三日一週間重要工作報告

附錄

貴州民政廳施政方案

中 央 法 規

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民指商人店員及攤販而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指有一定店屋或場所以經營商業之主體人或經理人手工業者之主

體人同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店員指一般經營商業之公司商店廠社及行莊之職員及其學徒除經理外

皆屬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攤販指沿門或在道路擺設攤扣買賣物品或沿街叫賣叫賣物品者而言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之商人店員或攤販在四十五人以上得發起組織商人總會店員

總會或攤販總會

第六條 具備前條年齡之資格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各該總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

區會審查合格者得爲各該總會之會員

一 現任買辦

二 曾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消者

三 曾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被告發有據者

四 吸食鴉片者

第七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以各縣市爲最高組織以小組爲基本組織其系統如左

一 縣(市)總會

二 區會

三分會

四小組

前項縣總會及區會以地域爲範圍分會及小組以營業性質爲區別特別市及普通市
皆與縣同

第八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全體大會或
代表大會閉幕後以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權力機關

前項規定商民協會適用之

第九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自區會以上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代表大會選舉之分會及小組設幹事會由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一前項執行委員會自區會以上得設常務委員會分會設總幹事

第十條 凡同一性質之會員有五人以上時得成立一小組但每組至多不得過二十一人

第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成立三組以上時得召集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分會

第十二條 三個分會成立之後得召集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區會

第十三條 三個區會成立之後得召集代表大會成立縣總會

第十四條 全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成立之後得各自召集各該總會代表大會依下列之比例選舉代表成立該縣市商民協會代表大會依同一比例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組織該縣市商民協會該商民協會代表大會之代表總額定為十二至一百二十人由該三總會協定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總額由代表大會定之

一商人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五

二店員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四

三攤販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三

第十五條 商民協會以全國商民協會為最高組織以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為基本

組織其系統如左

一 全國商民協會 全國代表大會 全國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商民協會 全省代表大會 省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三 縣(市)商民協會 全縣(市)代表大會 縣(市)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四 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攤販總會

第十六條 全省之縣市商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召集全省代表大會成立省商民協會選

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七條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商民協會成立九個以上時得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成立全國商民協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八條 各級商民協會及各總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各該會酌量情形規定之

第十九條 商民協會設常務委員會其人數視各該會情形規定之

第二十條 各級商民協會及各總會之內部組織如左

一 全國商民協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辦理一切文件收發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等事宜

二 組織處 辦理所屬商民協會之組織事項並促進或協助各地商店員攤販等組

總會等事宜

三宣傳處 辦理宣傳並指導所屬各級商民協會之宣傳方針等事宜

四訓練處 辦理商人店員攤販之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宜及創設各種商業學校暨其他娛樂場所等事宜

五合作處 辦理創設合作銀行及籌備各種合作事宜

六仲裁處 辦理排解會員間及會員與非會員間之一切爭執事宜

二全省商民協會及縣商民協會其內部組織與全國商民協會同惟改處爲科如事務簡約時得將各科酌量減併之

三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或攤販總會各分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辦理文書收發交際調查庶務會計及不屬他股之一切事宜

二組織股 辦理區會以下之組織並會員人會轉會登記等事宜

三訓練股 辦理區會分會及小組之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一切訓練及宣傳事宜

四各區會以上之一切事務由常務委員會主持並執行之
五分會之一切事務由總幹事主持并執行之

六小組事務由組長主持并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商民協會於必要時得組織特種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商民協會及各總會之各處料股得視事務之繁簡規定職員之人數

第二十三條 各特別市商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省商民協會同其組織系統與縣商民協會同但直屬全國商民協會

第二十四條 市商民協會之組織與縣同直屬全省商民協會

第二十五條 組織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或攤販總會須由發起人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該總會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呈由當地黨部認可後向當地官署請求立案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爲縣黨部縣政府在省爲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第二十六條 組織商民協會須由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具商民協會章程職員名冊及各該總會負責職員之名冊各二份依前條之規定呈請立案

案

第二十七條 呈請立案之各該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五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六經費之繳納額及徵收法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二十八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單須載明下列各項

第一姓名 第二年齡 第三籍貫 第四經歷 第五住址或通訊處

第二十九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

一黨員或非黨員

二商民運動經驗

三現任職務

第二章 經費

第三十條 縣市商民協會之經費依各種會所選出代表之比例分担之省或全國國民協會之經費

由其下級商民協會分擔之

第三十一條 各總會之經費由下列各項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

二 月捐

三 特別捐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月費之多寡視各地商民狀況如何由各該總會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但入會費商人不得過五元店員攤販不得過一元月捐商人最高不得過一元店員攤販不得過五角但學徒應予減輕或免除之

第三十三條 商民協會或各總會如遇有特別事故必須舉行特別捐或募債以作經費時得由各該代表大會過半數之決議舉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如遇失業時得請求減免月捐惟須得所屬分會或區執行委員會之許可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級商民協會及商人店員攤販各總會以下之章程與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會 議 紀 錄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午後七時

出席委員 毛光翔 杜運樞 馬空凡 邱運昌 蔣亦瑩 胡仁 潘慎勤 謝薰陶 彭文治

主席 席 毛光翔
記錄 張煦茲

-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二 審察第四次會議紀錄

通過

三 討論事項

- 一 馬委員空凡提議厲行預算制度明定支款辦法以示公開而便統計案
議決 照原案實行
- 二 馬委員空凡提議本省十八年度收支總預算應否由總金庫或民政廳主辦案
議決 由本會核定

- 三 蔣委員亦瑩提議各機關各學校經費起算日期應請規畫確定案
議決 自七月八日起算支領所有七月七日以前應領之款俟庫款充裕再行補發
- 四 潘委員慎勤提議牌示人民呈訴本會呈狀省內須註明住址省外須蓋店章案
議決 照案施行
- 五 仁岸鹽商呈請退岸以恤商艱案
議決 交鹽務總局議覆
- 六 彭委員文治提議嚴定用人標準案
議決 候謝委員黨陶審查文官任免各條例簽覆後併案辦理
- 七 民政廳擬呈縣政府暫行組織法案
議決 交常務委員審察
- 八 民政廳擬呈施政方針及辦事細則案
議決 交常務委員審察
- 九 點隆煤油廠廠長張彭年呈請辭職並請派員查賬案
議決 暫留
- 十 省立男師校長邵正祥呈請辭職案

議決 慰留

二 貴州大學代行折教務長韓安陶呈請辭職案

議決 俟核校改組後再議

三 安順轉運分公司職員徐秉五等請仍回分公司清回公物以資整理案
議決 該分公司暫行停止其公物由轉運公司派員查收

三 兵工廠擬呈白藥廠歸併辦法案

議決 准照辦

四 電氣局呈報工程股長王永康等辭職請依約發給該員等回川旅費案
議決 照發

五 貴陽縣長鄭先辛擬呈地方行政方針及各區巡迴簡章案

六 議決 候縣政府組織法決定後再核
國府令發省警務處組織法案

七 議決 遵照中央明令改省會公安局爲省警務處一切設施均遵
國府法令辦理

八 馬委員空凡簽覆審察征收官吏任免各條例案

議決 交謝委員薰陶連同縣長分縣長任免各條例併案審察簽復決定

一八

彭委員文治簽復路政局歸併建設廳組織法案

議決 通過

一九

邱委員運昌簽復審查民政廳農工廳及政委會經費支付預算書案

議決 以後各機關概預算案由本會秘書處飭科審核呈請常務委員核定施行

二〇

馬委員空凡簽復審查總金庫及金庫組織條例案

議決 通過

二一

潘委員慎勤簽復審察擬設貴州實業研究會案

議決 照辦

二二

杜委員運樞提議飭教育廳轉令貴州大學勿庸公推代表來會謁見案

議決 照辦

二三

杜委員運樞報告奉派接洽在省省黨指委各員繼續辦公案

議決 飭總金庫於最短期內發給大洋壹千貳百元以資開辦其餘不敷之數陸續籌發

二四

蔣委員亦瑩報告擬定文官臨時甄錄條例案

議決 通過

二、馬委員空凡提議擬派員清釐各縣局征收各款案

議決 通過並於委員未出發以前先令各經理稅收人員將收數詳報來省俾將來委員清出
數目以資對照

三、潘委員慎勤提議催收積欠丁糧案

議決 通過

四、潘委員慎勤報告奉派清查黔中行對於蓋章國幣應提款兌現案

議決 公推彭委員文治前往該行清算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午後七時

出席委員 毛光翔 潘慎勤 謝薰陶 蔣亦瑩 杜運樞 馬空凡 胡仁 彭文治 邱運昌

主席 毛光翔
主記錄 張煦茲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審察第五次會議紀錄

通過

三、討論事項

- 一 呈請錄用文職人員安置辦法案
議決 先將各員試驗淘汰擇尤送入黨義研究所研究三月再擇尤委用其辦法由常務委員擬定交會復決
- 二 馬委員空凡提議擬設財政會議案
議決 通過
- 三 潘委員慎勤提議請飭各縣整頓團務案
議決 通令各縣以民練為準則認真整頓並須因地制宜使人民互自為衛一面呈報整頓情形以備查考
- 四 潘委員慎勤提議請飭財政廳趕緊清辦官產以裕收入案
議決 令財政廳照辦
- 五 彭委員文治提議各縣教育經費獨立案
議決 一面通令各縣教育經費須獨立並定期恢復學校一面調查各縣教育經費有無挪用及虧蝕情形
- 六 彭委員文治提議整理各縣教育案
議決 通過

七 彭委員文治提議調查各縣教育經費案
議決 通過

八 彭委員文治提議規復各縣教育案
議決 通過

以上五六七八四案併案辦理

九 民政廳呈覆裁留各縣公安局案

議決 交常務委員審核復決其審核標準設公安局之縣(甲)須大縣(乙)須地當衝要否則不設

十 常務委員簽復審查民政廳施政方針案
議決 照行

二 常務委員簽復審查民政廳辦事細則案
議決 照行

三 常務委員簽復審查民政廳擬呈各縣縣政府組織法案

議決 照行

三 謝委員薰鞠提議擬設本會常會時間爲午後二時開會案

議決 改為午後五時起

本省法規

貴州財政廳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廳受本省臨時政務委員會之監督指揮管理全省財政事務
-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總理全廳事務指揮監督各徵收機關及兼任徵收官吏
-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若干人承廳長命令辦理特定事項
- 第四條 本廳設總務徵榷用三科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命令綜核本科主管事務又每科設科員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五條 本廳設印花稅處處設專員一人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命令辦理印花事務
- 第六條 本廳設稽核處處設專員一人科員事務員稽核員各若干人承長官命令辦理稽核事務
- 第七條 本廳設官產處處設專員一人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命令辦理官產事務
- 第八條 本廳所屬各職員由廳長呈請政務委員會委任
- 第九條 本廳爲繕寫文件核算賬目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本廳於必要時得呈准政務委員會增設其他稅收機關並由本廳直轄之

第十一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政務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貴州省各縣縣政府暫行組織法

第一條 各縣縣政府直隸於省政府受省政府及省政府各廳之指揮監督執行全縣行政事務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為行政之最高長官指揮監督全縣各機關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縣政府暫設左列各局分掌縣政

(一)公安局掌理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其局長一職由民政廳遴委警察學校畢業及在警界任職著有成績人員充任之

公安局章程另定之

(二)財務局掌理租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其局長一職由縣長就地方公正士紳及富有經驗人員充任之

(三)實業局掌理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及其他公共各事項其局長一職由農工廳遴委各實業及農工商業學校畢業並在農工商業界任職確有經驗人員充任之

實業局章程另定之

(四) 教育局掌理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各事項其局長一職由教育廳遴委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及在教育界任職素有學識經驗人員充任之
教育局章程另定之

其餘各政務有設局辦理之必要時得臨時呈請設置之

第四條 關於縣政府各局之組織由民政財政教育農工各廳另行規定呈經省務會議核准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第五條 縣政府一切行政事項由縣務會議公決方始執行但遇有特別緊急事故時由縣長因時處理再交縣務會議追認

第六條 縣務會議以委員制行之縣長科長及各局局長皆為委員會議時以縣長為主席科長任記錄其有涉及黨務暨農工商各界事務者得臨時通知縣黨部或農工商各團體請派代表出席參加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七條 縣務會議議決之案件由科長分送各處辦理以縣政府名義行之由縣長署名負責

第八條 縣政府設第一第二兩科

(甲)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縣務會議事項
- (三) 關於縣單行法令及文牘之撰擬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報告彙編事項
- (五) 關於縣屬各機關之廢置及屬員之考成獎懲事項
- (六) 關於行政處分及司法行政事項
- (七) 關於戶口調查統計及市政公安各事項
- (八) 關於地方自治之協助實施及辦理選舉各事項
- (九) 關於人民合作事業之提倡籌辦事項
- (十) 關於學校教育之推廣改良事項
- (十一) 關於禮制風俗之維持整頓及社會宣傳解放各事項
- (十二)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爭議之管理排解事項
- (十三) 關於調用軍隊剿防盜匪及地方保衛團之編制事項
- (十四) 關於懲治土豪劣紳及貪官污吏事項
- (十五) 關於交涉及教堂教會事項

(十六)關於縣政府收發文件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民政及教育事項

(乙)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賦稅之徵收及報解事項

(二)關於土地之調查登記事項

(三)關於公路之建設及一切交通事項

(四)關於農林蠶茶墾植漁牧堤工水利鑄業各事項

(五)關於積谷公倉之保管及災荒之救濟事項

(六)關於一切慈善事項

(七)關於地方公有財產之保管及附加稅之支配事項

(八)關於調查及沒收逆產事項

(九)關於縣政府暨各局及其他機關之預決算及會計之稽核事項

(十)關於縣政府庶務會計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財政及建設事項

第九條 縣政府設科長二人佐助縣長主持該科事務科員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承縣長及科長

之指揮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科員事務員及錄事之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等縣設科員二人事務員二人錄事六人
- 二等縣設科員二人事務員一人錄事四人
- 三等縣設科員二人錄事二人

第十一條 縣政府公役名額如左

- 一等縣十名
- 二等縣八名
- 三等縣六名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由民政廳廳長遴員提出省務會議審查資格經決議之通過由省政府任命之各局局長即照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委任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科長科員得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但須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及各局行政經費暨人員薪俸另表定之在未規定以前暫准查照向例辦理

第十五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設承審員管獄員以及檢驗吏司法警察等其名額及薪餉應由法院另行規定不在此項組織範圍以內在未規定以前暫准查照向例辦理

第十六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各縣擬訂呈請民政廳核准後分呈省政府及各廳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出省務會議隨時修正

本 省 命 令

委任狀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四十八號
委任孔鵬代理黎平縣縣長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四十九號
委任黃聘三暫代榕江縣縣長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五十號

委任花篷瀛暫代電汽局局長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五十一號

委任猶廉讓暫代郎岱縣縣長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五十二號

委任周光煥暫代威寧縣縣長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五十三號

委任黃理中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五十四號

委任陳應禧充本會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省命令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五十五號

委任趙致衡充本會秘書處第三科科長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五十六號

委任薛大銓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五十七號

委任陳在新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五十八號

委任邵光祖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五十九號

委任張煦茲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六十號
委任華永春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六十一號
委任沈榮卿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十六二號

委任冉崇常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印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六十三號

委任彭煥文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六十四號

委任汪仕杰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六十五號

委任雷信侯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六十六號

委任張季香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六十七號

委任杜伯符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印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六十八號

委任陳益章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六十九號

委任冉瑞熙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七十號

委任劉鏡秋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七十一號

委任蔡晉伯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七十二號

委任丁銘勳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印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七十三號

委任鄧贊經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七十四號

委任高治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七十五號

委任胡杰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七十六號

委任陳顯光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一級事務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七十七號

委任楊普安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一級事務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印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七十八號

委任斯國香充本會秘書處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七十九號

委任鄭聯璧充本會秘書處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八十號

委任賀方椿充本會秘書處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八十一號

委任張文治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八十二號

委任楊紹時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八十三號

委任樂森瑤充本會秘書處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八十四號

委任馬濟卿充本會秘書處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八十五號

委任裘榮英充本會秘書處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八十六號

委任賈文齋充本會秘書處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八十七號

委任高友銘充本會秘書處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八十八號

委任謝昌熾充本會秘書處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委任狀第八十九號

委任徐義充本會秘書處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訓令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
省會公安局局長

爲令知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三三三三號咨開准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公函內開謹啓者查中國紅十字會自加盟於萬國紅十字會以後一切措施均遵守日來佛紅十字條約以固國際之信用該條約對於紅十字標幟限制極嚴凡有商業性質之營業概不許以紅十字爲號召中國因頻年紛亂對於取締不無廢弛今幸全國統一百政維新紅十字標記之濫用有關外交之威信若不嚴加取締一經發覺則貽外人之口實影響國際至重且鉅茲特函陳日來佛紅十字條約一冊敬請鈞部按照第八章第二十七條咨請農商部凡有以紅十字商標註冊者一概不准並請通飭所屬凡非紅十字總會或分會所設之機關一概不得用紅十字標記爲號召以維會務而崇國信等由並附日來佛紅十字條約一冊准此查紅十字本爲國際紅十會專用標幟濫用爲營業商標自屬有違條約除函覆並分行外相應節錄該項條約第二十七條全文咨請查照飭屬查有非紅十字會所設之機關濫用紅十字標記者應亟嚴行取締以重條約而彰國信爲荷此咨計送節錄日來佛紅十字條約第八章第二十七條全文一份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日來佛紅十字條約第八章第二十七條全文一份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毛光翔

計抄錄日來佛條約第八章第二十七條全文

第二十七條 箋押國政府其現行法制有未完全者應設法禁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來佛十字記章及名稱並禁止以商業上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爲製造標或商標並應提請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新例施行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調令

令省會公安局

爲令飭遵照事查貴陽市居民近多沿街傾倒渣滓拋去死鼠以致臭氣薰蒸行人掩鼻似此情形不特有碍衛生抑且易滋時疫亟應由該局嚴行禁止嗣後一切污穢之物均不准任意遺棄卽由該局指定傾倒渣滓地點實行捕鼠辦法佈告人民一體遵守並嚴飭各區督役認真清掃街巷至溝渠及貫城河邊並各街公共廁所尤應隨時督飭整理以免淤積而重衛生除令民政廳知照外各行令仰該局遵照

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
各縣縣長
各稅收局長
總金庫

案准

軍部函開查本軍此次戰爭以來地方行財各政因而紊亂現在軍事行將收束所有行財各政自應統一茲除令飭本軍部隊今後無論駐在何地對於地方一切稅收均不得擅自撥用免滋紊亂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轉飭金庫及各縣局一體知照等由准此令亟令仰該嗣後關於征收各種稅款務須照章繳解勿得擅自撥用以免紊亂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電廠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各征收機關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民間行使大洋只能分別真偽不准以鑄鑄微瑕分別種類任意升水找補業經前
政府佈告嚴禁並通令遵行在案令行以來公私交易異常稱便乃日久玩生故態復萌對於金融前途
影響滋大茲特重申前令嗣後行使銀元只論真偽不論輕重以維金融而免糾紛除分令外合將布告
令發該縣仰即遵照辦理並將令發布告張貼通衢俾衆週知仍將奉文日期及張貼處所具報查考切
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有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印行之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的起源組織綱領及其工作一書及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印發之反對軍閥戰爭宣言均係共黨反動宣言刊物簧鼓譏諷煽惑民衆誣謗本黨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會察核迅予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轉飭所屬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銷燬以絕流傳而杜煽惑實爲公便等情附書一冊宣言一紙經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連同該項刊物函達卽檢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命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銷燬務絕流傳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交通部轉飭各郵局隨時注意檢查銷燬外各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行到部業經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卽飭屬一體嚴密查禁以絕流傳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零八七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據中央宣傳部呈稱天津益民報六月一日載目前混亂政局之駭一文詆毀中央淆惑觀聽實屬反動已極擬請鈞會函交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一體查禁並轉令全國郵政機關悉予扣留其天津郵局尤應特別注意以杜流傳而泯反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報呈請鈞會核示施行等情附天津益民報一張前來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並檢同該報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益民報一張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並轉行各市政

府及各郵政機關飭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杜反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交通部轉飭各郵局隨時注意檢查扣留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爲荷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流傳而泯反動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案准國民政府政試院函送收到郵寄反動物刊青天白日社促開國民會議挽救中國危亡宣言一紙請查核糾正等由到部職部詳加審核此項宣言內容荒謬肆意詆毀中央淆惑觀聽自應嚴切查禁以遏亂萌擬請鈞會予以下列之處分（一）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嚴密查禁並注意

各種含有政治性之集會（一）函請各省政府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三）訓令上海特別市黨部會商當地軍政機關嚴密防範制止該反動份子之活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刊物呈請鈎會核示施行等情附該反動刊物一紙前來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並訓令上海特別市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並檢同原附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財宣言一紙准此理合轉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對於上開反動刊物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民政廳

案據潘委員慎勤提議稱查連年因黔局平定各縣團務每多廢弛茲驟值變亂大半束手無策聽匪蹂躪殘破難堪今若俟訂定章則公布始行飭縣辦理誠恐緩不濟急擬請令飭各縣就地方情形整頓團

務以資保衛較易收效是否之處合請公決等由業經本會第六次常會議決嗣後各縣應以民練為準則因地制宜切實整頓務使人民於無事時得各安生業有事時得群集捍衛除通令各縣遵辦外各行令仰該廳知照並督飭各縣認真整頓為要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
省會公安局
民 政 廳

為令知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五一三號咨開案查警察制服條例規定之帽徽與現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一條及服制條例第七條所定均不相符業經繪具圖式呈請修政在案頃奉

行政院第二二二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警察制服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警察帽徽為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核與現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一條所定國徽純為青天白日式樣及服制條例第七條帽徽限用國徽之規定不相符合擬請將該警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內「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藍色」十三字刪去改為「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以符通例一案當經據

請轉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並經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四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附圖式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辦爲荷計
附帽徽式樣一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帽徽式樣一張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案據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稱案據屬部郵務檢查員呈稱查得自上海四馬路二元書店寄出之「哀江南」小書一種因書中對於黨國領袖極盡冷嘲熱罵之致業已悉數截留仰鈞部核示辦法等情並附來原書數冊據此經屬部審查一過玩其詞氣不敢專斷處除指令該郵檢員將經郵寄遞之書暫行扣留靜候處置外理合檢送原書一冊備文呈請鈞部迅予審核並指示祇遵等情查該書係用古詩體裁廣栽誣黨國領袖之意義並鼓吹共產理論確係反動刊物藉文藝爲煽動之工具流毒滋甚除令該宣傳部將扣留之該項反動刊物悉數焚燬以絕流傳並向寄書之一元書店嚴究外理合檢同原書呈請鈞會查核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轉飭所屬並函國民政府轉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通令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蠱惑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哀江南』一冊前來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由會令行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並檢同原附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哀江南刊物一冊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行各省各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免淆惑而遏亂萌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卽飭屬一體嚴密查禁以免淆惑而遏亂萌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本會胡委員仁提議劃撥春帖捐補助各縣教育經費一案當經政委會第七次常會議決通過在案爲此令仰該廳速即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印

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建設廳

爲令飭遵辦事查本省馬路支幹同時並修民力財力實有未逮且修築多用民地車運僅由官辦亦未公允亟應改善以紓民困而普利益頃據本會潘委員慎勤提議專修馬路幹路暨開放車運以便商旅又據彭委員文治提議車運民有各案業經本會第七次常會議決准子照辦合將原提議書抄發令仰

該廳遵照第一項主張先修南北幹路以利交通並照第一項准許人民組織車運公司行店單車由該廳從速詳細計劃妥擬辦法呈候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提議書二件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案奉發下上海特別市黨部呈一件內稱查近日市上發現共黨所著刊物頗多言論荒謬或詆毀黨國或誘惑青年查此類書籍大都在租界內各小書坊寄售彼輩祇知惟利是圖鬯爲銷售推其結果因銷售愈多

閱者愈衆而流毒亦愈深無志之青年每爲誘惑幼稚之工農更易煽動殊非黨國之福職會隱憂所及
爲特呈請鈞會仰祈速行嚴禁共黨著作等情查所稱各節確係實情若不迅予嚴密查禁難杜煽惑爲
害滋鉅茲特擬具取緝辦法甲乙兩項另紙繕正備文呈請鈞會察核示遵等情計附呈取緝辦法一紙
前來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照該項辦法分別辦理並批復外相應據情錄批並抄同
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呈分別辦理爲荷等由附取緝辦法一紙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
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法嚴密取緝以杜淆惑
而遏亂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取緝辦法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乙
項辦法第一條嚴密注意此令等因計抄發取緝辦法一紙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送取緝辦法
咨請查照辦理爲荷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辦法嚴密取緝以杜淆惑
而遏亂源此令

許抄發取緝辦法一紙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密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密令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密函開逕密啓者頃據中央宣傳部密呈稱據漢口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宣傳部呈稱近日收到由日本東京寄來署名檢討刊物第二期一本其中類多詆毀中央及反對三全大會文字若任其繼續散佈各處難免淆亂聽聞特此檢同此項反動刊物呈請查禁等情據此經職部加以審查該刊言論確屬反動爲此據情並連同原件密呈鈞會鑒核請予通令各級黨部並密函國民政府轉飭各省府一體嚴切查禁又查該刊載有各地代售書坊名稱應並由各主管機關查明分別令飭各該書店此後不得代售是項刊物致干查究以絕流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檢討第二期一本到會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檢同原刊物函請查照轉呈辦理爲荷等由附檢討第二期一本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並密令各省府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嚴密查禁希卽見

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流傳而泯反動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財政廳

案查該廳及附設籌餉局組織條例暨經費說略業經本會常務會審查修改交會議決照辦合行抄發
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該廳組織條例及附設籌餉局組織條例暨經費說略各一件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民
財政廳

爲令邊事各縣長分縣長徵收官吏暫行任免條例及文官臨時甄錄章程與典試章程業經本會第六次常會議決通過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條例及章程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長分縣長征政官吏暫行任免條例各一本章程一本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範邊辦事案據彭委員提議女子辦公一案業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通過合將原案抄發令仰該廳妥擬辦法呈核爲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紙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主席毛光翔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咨案查銀行註冊章程前經本部公布施行并呈奉令准各在案茲以施行以來所有一切驗資辦法暨補行註冊手續函應詳密規定以資遵循特制定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十二條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呈報并通令外相應檢同公布細則全文咨請查照并通行所屬一體遵照計公布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一份等由准此合將原件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銀行註冊章程細則施行一本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伍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高等法院院長

案查該委員提議司法行政方針一案業經本會第三二次常會通過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農工廳

爲訓令事案准

工商部咨開案據河南工商廳廳長宋則久轉據密縣縣長谷振翔呈請解釋縣政府對於縣商會行文應用函用令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擬定縣商會對於縣政府一律用呈縣政府對於境內各商會一律用令呈奉行政院指令第一七三一號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該部轉行各省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並訓令外相應抄附原呈咨請轉飭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總金庫

爲令飭遵照事照得本會趙委員兼秘書長民生現經積勞病故查趙委員從軍以來勤勞備至贊襄密勿資賴良多方期僇力革命效忠黨國驚聞溘逝哀悼殊深除俟該靈櫬返里時令飭經過各縣派人護送外合行令仰該庫遵照迅即籌發治喪費洋壹千元逕交杜委員運樞點收辦理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省命令

令
貴陽縣
息烽縣
遵義縣

爲令飭遵照事照得本會趙委員兼秘書長民生現經積勞病故查趙委員從軍以來勤勞備至贊襄密勿資賴良多方期僇力革命忠黨國驚聞溘逝哀悼殊深除飭總金庫發給治喪費洋壹千元並派杜委員運柩妥爲料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一俟話已故趙委員靈輶返里經過該縣時着卽派人護送以示優異而慰英靈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農工廳

爲令飭遵辦事查訓政時期欲求民生主義之實現非籌定經費振興實業不能爲功頃據本會胡委員仁提議於各縣實業局慎選人材並取消雜捐另籌的款一案業經本會第八次常會議決准照辦理合將原提議書抄發令仰該廳長遵卽轉飭所屬照辦嗣後實業局務須慎選人材以資整理至各縣原有

之度量衡準費着卽停止抽收其他巧立名目之臨時雜捐一併取銷用紓民困但原有實業經費不准挪作別用仍歸實業局保管以作辦理實業之用仍先將奉文日期暨遼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提議書一件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彭委員文治提出整飭吏治察吏安民一案提議書稱改革之始用人只論有功不能求備有時爲事擇人使貪使詐權便一時其中具有作用非得已也然縣長之賢否關係一縣之安危整飭之道不外激濁揚清而甄別去取烏可不察凡委察吏治之人須具有政治知識與經驗者事非經過不知難若以不識政體者當之則吹毛求疵反足以灰良吏之心而失考較之旨宜令訪諸輿論平心衡量且守秘密勿露聲色不得入府宴會收受財物即有應行撤換之處不用曾往調查之人以杜攻訐

侵奪之漸如此則查報能主張公道用舍自順應民心循良得久於其任不肖者亦不致長爲民害矣等語業經本會第八次常會通過決議令交民政廳擬具辦法呈會核行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迅卽妥擬辦法呈候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民政廳

案據潘委員慎勤提議查貴陽婚嫁禮數繁多耗費甚鉅上中之家往往有因婚嫁家道中落者負債纍累者甚有家既窮困體面猶存對於婚嫁不敢降格從簡因之男未婚女未嫁者亦所在皆有習慣之惡莫斯爲甚今欲除此惡習若僅以一紙佈告嚴加限禁每多碍於首倡始從終違日久仍歸無效殊非澈底改良之策擬請令飭貴陽縣召集該縣紳耆協同討論訂定適宜婚嫁規約凡有從前陋儀及無味賠送一律革除復加限制呈由本會核定卽行佈告俾貧富人民均稱便利共同遵守庶可內無怨女外無曠夫亦屬訓政之必要等由業經本會第八次常會通過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貴陽縣迅卽召集紳耆議

定婚嫁規約呈由該廳查核轉呈本會核行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
民政廳
各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長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准外交部函准駐華葡使函詢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在日來佛所簽之萬國禁止淫刊公約第六條所載各節葡政府係歸內政部警察總監處管理不知貴國屬於何種機關管理希見覆等因相應函達查照即希將葡使所詢關於第六條一節核覆等因准此查關於查禁淫穢刊物迭經咨行在案茲准前因當以該公約第六條所載之管理機關我國應歸本部擔任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案飭屬一體依約查禁以重公約而維風化至紳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各

機關
縣縣長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二號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爲促黨務之進展訓政之實施起見特制定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除確定下級黨部之工作及促進黨務之方法外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均有明確之規定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計劃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份奉此除遵辦并分令外合將原計劃案鈔發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份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主席毛光翔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一 權責

根據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規定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如左

(甲)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

- 一 中央黨部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左列各事
- (一)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
- (二)宣傳訓政方針
- (三)領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四)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

(五)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三國民政府執行縣自治制之實施計劃及一切關於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乙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

二 工作

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於縣自治為原則而以下列三種辦法行之

一黨義之宣傳——宣傳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宣傳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二社會之調查——調查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組織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三地方自治之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于指導督促地位應予宣傳推行之助力其工作範圍與工作進行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于三個月內詳細規劃頒發之

發之

三 推進黨務之方法

(甲) 中央黨部

一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
〔以一事權而免工作紛歧重複之弊〕

二已經中央決議設置之各機關如法規編審委員會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及中央圖書館等應即
指定專員負責籌備成立積極工作

乙 地方黨部

一各省一切民衆訓練事宜概歸各級黨部訓練部辦理惟特別市黨部得因指導民衆團體事務之
繁劇經中央之特許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管之

二各級黨部代表或委員候選人之資格年齡均應分別加以限制其在選舉前後並須由上級黨部
加以檢定與考查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于必要時上級黨部得分別指定之

丙 連貫中央與地方黨部之關係

一中央委員分區巡迴觀察並指導各省市黨務

二中央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黨部委員或部長會議並得分別調詢各省市黨部委員及部長

三各省市黨部委員得隨時被調至中央服務若干時後再赴各該省工作
四各省市黨部得推定在各該地方辦黨務有經驗有成績之同志加入中央各部處實際練習若干
時日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五中央應刊行傳達中央消息及指導各省市各項黨務工作之專刊
六中央各部應於每月之終根據各下級黨部未管部之報告彙編各地各項黨務工作進行概況比
列批評分發各下級黨部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各縣縣長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潘委員慎勤提議稱查連年因黔局平定各縣團務每多廢弛茲驟變亂大半束手無策總匪蹂躪殘破難堪今若俟訂定章則公佈始行飭縣辦理誠恐緩不濟急擬請令飭各縣就地方情形整頓團務以資保衛較易收效是否之處合請公決等因業經本會第六次常會議決嗣後各縣應以民練爲準則因地制宜切實整頓務使人民於無事時得各安生業有事時得羣集捍衛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整頓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
民財政廳各縣局

爲訓令事查現在各縣局長任免辦法均經本會酌定自奉委之日起以三個月爲試用期在此期間內該縣局長等應各認真供職努力奉公一俟三月期滿成績優良再行正式委任倘有作弊犯科徇私舞弊各情一經查實即予撤差重究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知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各
機關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五軍軍部咨開案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前奉中央頒布遵行在案除令飭本軍各部隊自下週起一律舉行外相應抄具總理紀念週儀式及條例備文咨請貴會查照舉行並轉令各廳局所暨各縣縣長一體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由附儀式條例一紙准此除咨覆並分令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總理紀念週儀式及條例一紙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主席毛光翔

怎樣做總理紀週

一 總理紀念週的意義和作用

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為「求永久紀念總理使同志皆受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之精神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澈之義」故有舉行總理紀念週之規定言其意義作用約有（一）紀念總理偉大的人格（二）紀念總理的革命事業（三）喚起同志對於總理的信仰（四）促起同志對一週間思想行動的自省（五）使同志明瞭國內外一週間黨務政治之情形

(六) 聯絡同志間的感情

二、總理紀念週的儀式及條例

(一) 儀式

總理紀念週的儀式業經中央規定如次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
- 三 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誦)
- 四 俯首默念三分鐘
- 五 演說或黨務報告
- 六 禮成

凡做紀念週時從肅立鞠躬讀遺囑以至默念俱應莊嚴肅穆雜念俱消虔虔敬敬誠誠懇懇忠忠摯實不宜絲毫苟且輕慢兒戲精神所貫信念自生力量之大乃能貫古今而通中外這一點極為重要不宜輕忽的

(二) 條例 中央頒佈之 總理紀念週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總理使同志皆受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之精神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

召以繼續努力貫澈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

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期以不逾一小時為度關

於土頂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全體肅立 二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四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五演說或政治報告 六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証式樣頒發手摺上印總理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隊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佈之日起施行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爲令飭遵照專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三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令財政廳

國民政府第五八七號訓令內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准王委員柏齡等提議禁止各省預徵錢糧一案經決議交中央常務會議茲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原則通過應由政府通令禁止各省預徵錢糧其已預徵各地方由政府決定整理辦法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附原提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政院遵照辦理在案除函復外合函抄同原提案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各省政廳並令行內財兩部遵照辦理外合函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原提案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主席毛光翔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附原提案一件

錢糧不得預征爲本黨重要政策之一此次全會決議刷新政治對於此項政策應更有嚴切之申懲與履行擬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同詳細調查如有征收田賦實在狀況其曾經預征者究至何年爲止以後應通令切實禁止各省再有預征錢糧及似預征之名目及舉動有故意違反者當以違抗中央命令論罪將各該省政府委員或駐紮各該地方之將領職懲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王柏齡 苗培成 邵力子 劉紀文 陳肇英
周啓剛 魯滌平 吳銑城 方振武 邵元冲
劉峙 李文範 桂崇基 焦易堂 劉文島
克興額 丁超五 方覺慧 程天放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民政廳

案准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三六號訓令以設施貴有計畫政治尤重考成現當全國統一訓政肇基亟應督促進行期臻上理除另飭按月將政治工作彙報外所有本院所轄各部自十八年度起(本年七月一日)均應按季預定三個月行政計畫呈報本院考核等因奉此查各省市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保存辦法業經頒

布條例並請飭屬一體遵照限于三個月內按照附列調查表式調查完竣送部備查迄今限期已過尙未送齊此次本部已將關於調查各地名勝古蹟古物事項列入三個月預定計畫以內計日程功萬難再延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嚴飭所屬迅速調查填表務于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部至紳公認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卽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主席毛光翔

指令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指令

令省會公安局局長袁錦文

呈一件呈送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請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業經令飭改組在案仰卽遵照國府令發之省警務處組織法並參酌本省情形妥擬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呈候核定施行勿違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附件二份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指令

令農工廳

呈一件呈覆遵令摘抽該廳施政方針綱要祈核示一案由
呈件均悉候抄發登報宣佈俾衆週知一面仍由該廳通令公佈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指令

令電氣局局長花蓬瀛

呈一件據呈報該局人員組織暨經費收支計劃祈核示一案由

呈及書冊均悉查閱原書內載員役薪食開車經費及辦公雜支等項計劃尚是惟目前庫款奇絀本會議決各機關員薪一律六成實支以資撙節該局除特聘人員有特別情形不計外其他各項職員照所列數目實支即與本會通案不符碍難核辦合將原件發還仰該局長查照各機關辦法斟酌情形切實估計另造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呈候核奪以昭劃一至該局現有職員應俟將概算核定後再行加委此令

計發還計劃書一本名冊一本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指令

令財政廳

呈一件財政廳呈沿河釐局所屬龔灘分卡仍請照舊設置由
呈悉龔灘分卡仍准照舊設置以便稽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指令

令教育廳

呈一件呈送該廳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乞核一案

呈書均悉查該廳所造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內列總數全年共係大洋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三元六角
尙與上年周前主席核定原案相符惟查該廳組織條例應設秘書一員至三員此項概算書內並未規定
秘書人數殊有未合着照一二三等秘書各列一名將來人員委定再由預算內按月實領以符原案
至關於兵役等工餉本會曾經規定標準通令在案該廳概算內工餉一日微有不合今由本會逐項加
減批明發還原舊仰卽遵照逐一更正另造三份連同粘簽原書一併速呈來會再行核定此令
計發還原呈概算書二本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指令

令財政廳

呈一件議覆各縣征收局收數不及一萬元者併歸縣署兼辦一案由

呈冊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妥協准予如擬辦理至各縣局經征各種稅款仍由該廳隨時派員調查以杜弊端仰卽分別轉飭違照冊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指令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送該廳局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新核示由

呈書均悉查原書內該廳局俸薪一項係照前籌餉總局例十成開列與本會此次議定一律六成開支

之案不符碍難照准其他各項節目備考欄內未經詳細說明亦難核辦又來書僅各造二份不數存轉合將原書發還仰即遵照通案將薪俸一項改爲六成實支其他辦公雜費切實核減並於各節備考欄內加說明各造三份另呈來會再憑核奪此令

計發還該廳局十八年度支出概算書各二份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指令

令農工廳廳長蔣亦瑩

呈一件據呈送該廳實業研究委員會及發行農工週刊經費概算書并發行週刊簡章乞核示

由

呈書均悉核閱該廳所擬實業研究委員會及發行週刊經費月需大洋一百八十元其數尙無不合惟現值庫帑奇絀所列火食雜費及印刷費着共核減爲月支一百四十元以資樽節茲將原書發還仰即遵照核定數目另造三份連同粘簽原書一並呈送來會以便存轉至所呈簡章候另令飭達此令

計發還原概算書一本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指令

令省立醫院

呈一件據造呈該院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及營業收支概算書暨十八年七月份經費預算書

單乞核示由

呈及各書單均悉查該院十八年度歲出概算總數全年經常經費共計大洋一萬六千四百一十元臨時經費共計大洋四百一十八元又營業收入概算總數全年共大洋五千零四十元營業支付概算總數全年共大洋五千元除歲出概算經常費係查照本會此次規定標準編列與原案稍有出入外其餘均與上年核定數目相符准予核定再查該院本年七月份經費預算內列實支總數大洋一千一百四十五元五角亦與所造概算原案相符應准照支除將原概預算書單抽存並令發財政廳總金庫照章辦理外合亟填發核定表仰卽知照此令

計令發核定表一聯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主席毛光翔

牌示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牌示

爲牌示事照得此次甄錄人員章程及辦法業經公布在案惟查與考各員係以投遞履歷者爲限茲特規定自本月七日起至九日止着卽一律在本會號房處報到以便準備試卷等物至呈遞履歷亦於是日暫行截止俟甄錄後再行呈遞候核合亟牌示仰與考各員一體遵照切切須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主席毛光翔

佈告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佈告

爲布告事案查民間行使大洋只能分別真僞不准以鑿鑿微瑕分別種類任意升水找補業經前政府

佈告嚴禁並通令遵行在案令行以來公私交易異常稱便乃日久玩生故態復萌對於金融前途影響滋大茲特重申前令嗣後行使銀元只論真偽不論璫鑽以維金融而免糾紛除通令省內外各征收機關遵照辦理外合行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切切此佈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用人之道貴有標準欲立標準攷試爲先否則賢不肖難予甄別而夤緣雜進之虞在所不免本會成立以來對於用人無不量材器使惟查呈請錄用人員紛紛投遞履歷謁見旣未周詳眞才恐終湮沒甚有出身法界而承辦行政事件者有畢業警察而承辦理財事件者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似此情形非嚴加甄別不足以拔擢眞才而符學以致用之旨業經本會第六次常會議決規定貴州委任文官臨時甄錄章程十二條公佈施行用期仕途之澄清官常之整飭凡與章程所訂資格相合者聽候示期攷試分別去取合行佈告俾衆周知此佈

貴州委任文官臨時甄錄章程

第一條 本省因整飭吏治拔取人才起見特舉行文官臨時甄錄試驗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荐任文官臨時甄錄試

(一) 本國或外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攷取或免試高等文官或縣知事及具有荐任資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縣長或各高級機關文職三年以上並有公文足資證明者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二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委任文官臨時甄錄試

(一) 中等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 攷取或免試普通文官

(三) 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長承審員管獄員一年以上及其他委任職並有公文足資證明者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與攷

(一) 有反革命行爲審查確鑿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會受處分者但共黨秉政時會受處分者應審查之

(三) 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 曾受褫職處分尚未開復者

(五) 曾受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曾虧欠或侵蝕公款者

(八)嗜吸鴉片或同類之藥品者

(九)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不耐勞苦者

(十)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報攷時須聲明願應何項甄錄(行政或財政)

第六條 甄錄程序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以筆試行之第二試以口試行之第一試不及格者不

得應第二試甄錄成績以得總平均數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科目如左

甲共同科目

(一)論說就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命題

(二)公牘

乙特別科目

(一)行政官 本省政治上應興革問題

(二)財政官 本省財政上應興革問題

第八條 第二試口述。

口述方法得就應攷科目性質設爲問答

第九條 經二試及格者由政務委員會分別註冊以左列各項依次錄用

(一)縣長

(二)分縣長

(三)釐局局長

(四)徵收局長

(五)公安局長

第十條 甄錄日期由主席酌訂先期公佈之

第十一條 政試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後施行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主席毛光翊

公

牘

咨文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咨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整理鐵道行政辦法請查照並轉致本省各地駐軍知照等由准此查黔省政府現未組織成立應由本會照辦除咨請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五軍軍部轉飭各地駐軍知照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鐵道部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咨

為咨請事案准

鐵道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整理鐵道行政一案決議於最近期內整理鐵道行政其辦法如下(一)厲行鐵道管理統一及會計獨立剏以恢復國營鐵道事業之信用而促其發展由鐵道部妥定辦法負責執行(二)嚴禁軍隊與地方政府非法征收各鐵路之附加軍費鐵路貨捐及其他一切正當運價以外之苛捐雜費以便商貨流通而紓民困由收府責成行政院及編遣委員會切實執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並分別轉飭主管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各地駐軍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暨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咨令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致貴省各地駐軍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本省省政府現未組織成立應由本會照辦除咨復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各地駐軍一體知照實紳公誼此咨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五軍司令部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咨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請飭屬嚴密查禁日本東京寄來署名檢討刊物一案後開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嚴密查禁希即見復等由准此除轉令民政廳飭屬遵辦外相應備文咨復

貴部查照此咨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主席毛光翔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咨

爲咨請事案據彭委員文治提議收編部隊安靖地方一案到會業經本會第八次常會議決自應照辦
相應抄錄原案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第一二十五軍軍部
計抄送原案一件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主席毛光翔

報告

貴州民政廳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三日一週間重要工作報告

- (一) 奉內政部令轉奉蔣主席整飭官方通電通令各縣知照一案
- (二) 奉政委會令准漢口特別市咨武漢特別市着改爲漢口特別市通令各縣知照一案
- (三) 奉政委會令轉奉立法院令發各機關職員調查表迅卽照表填送一案
- (四) 奉政委會令准文官處函各機關職員姓名迅速造冊呈送一案
- (五) 奉政委會令准內政部咨請嚴緝洪自新解皖通令各縣遵照一案
- (六) 奉政委會令飭嚴緝陳金城歸案究辦通令各縣遵照一案
- (七) 奉政委會令飭嚴緝唐致祥歸案究辦通令各縣遵照一案
- (八) 奉政委會令轉奉國府令發治權行使之規律通令各縣知照一案
- (九) 奉政委會令議決預算制度及支欵辦法一案
- (十) 令各縣填送被難戶口調查表一案
- (十一) 擬訂禁吸鴉片烟辦法呈候核示一案

(十二)奉政委會令飭將十八年度收支總預算彙編成冊呈送核定一案

(十三)奉政委會令知本廳呈送施政方案准予照辦通令各縣知照一案

(十四)奉政委會令知本廳呈送各縣縣政府組織法准予照辦通令各縣知照一案

(十五)簽呈各縣抽收附加捐款擬令飭列表據實呈報一案

(十六)奉內政部令查禁署名檢討天津益民報江南中國憲政黨爲粵桂戰爭事責桂軍將領書等項均分別轉令各縣遵辦一案

(十七)奉內政部令發工廠調查表飭查貧民工廠教養院習藝所等已轉令填報一案

(十八)奉內政部令取緝銷售印刷共黨書籍辦法已轉令各縣遵照一案

(十九)奉內政部令頒發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及收費表分別函令遵辦一案

(二十)奉政委會令發救濟事業調查表通令各縣遵照一案

(二十一)奉政委會令發捐助賑款給獎章程通令各縣知照一案

(二十二)奉內政部令發訓政期間黨務進行計劃案通令各縣遵照一案

附錄

貴州民政廳施政方案

查本廳對於各縣內務行政負有指導督率之責惟兵燹以後一切政治諸多廢弛所有應行整飭各事自當遵守

總理遺訓審查地方情形因革損益以圖改進但本省地瘠民貧歲收有限在政府雖欲乘此時機俾建設事業盡量發展第恐限於財力不能兼營並舉是又不能不酌量情形擇其當務之急者先行辦理其應與應革事宜亦當切實計劃次第施行總期逐漸發展庶於國計民生有所裨益謹將施政方案列舉於左

第一期施政方案

(甲) 關於整飭吏治事項

- 一 舉行縣長攷試
- 二 攷核現任地方官吏
- 三 設立官吏研究機關
- 四 規定地方官吏任用法及保障法
- 五 頒行地方官吏懲獎條例
- 六 改定縣政府組織

(乙) 關於維持公安事項

一改定各縣團局之組織實行人民自衛

十二分區厲行清鄉

(丙) 關於改善人民民生計事項

一墾闢荒地

三禁止征收不正當之附加稅

五協助農工商業之發展

(丁) 關於改良社會風俗事項

一敦勸道德

三厲行廢娼運動擴充濟良所

五禁止淫詞淫祀破除迷信

七禁演淫戲

九取締假借慈善惑民漁利之行爲

十一提倡國貨

十三規定婚喪贈餽限度禁止無謂應酬

(戊) 關於辦理救濟事業及預防辦法事項

二禁止重利盤剝

四禁止奸商操縱金融壟斷糧食

二禁止蓄婢納妾

四禁止女子露足穿耳束胸

六嚴禁賭博及其類似之行爲

八取締游惰並設習藝所收容之

十提倡普遍實行新曆

十二崇尚節儉獎勵儲蓄

一提倡修築蓄塘掘井以防旱災

二提倡植樹保護森林

三整頓義倉調濟民食

四推廣育幼養老濟貧各種事業

(己)關於厲行公共衛生事項

一實行清潔運動

二實行防疫設施

第二期施政方案

(甲)關於整飭吏治事項

一規定各縣工作大綱

(乙)關於維持公安事項

一舉辦公安警察教練所

(丙)關於籌備地方自治事項

一設立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二規劃鄉鎮自治制

三考試訓練自治指導人員

四宣傳自治要義

(丁)關於改善人民生計事項

一創辦工廠防止失業者之增加漸謀工人生活之改善

(戊)關於辦理救濟事業及預防辦法事項

一開化苗族

(己)關於戶口統計事項

一調查戶口

第二期施政方案

(甲)關於整飭吏治事項

一提高縣長資格優加俸給寬予權限

(乙)關於維持公安事項

一規定各市工作大綱

(丙)關於籌備地方自治事項

一完成鄉鎮自治並謀自治區域之擴展

(丁)關於改善人民生計事項

一提倡生產消費各項合作事業
二改良業佃規約

三組織勞資調解機關

(戊)關於改良社會風俗事項

一提倡公共娛樂喚起人民政治興趣

一籌備戶口籍之登記

(己) 關於嚴禁鴉片事項

- 一 設立禁烟機關
 - 二 禁止播種烟苗
 - 三 取締烟館
 - 四 禁止吸烟
 - 五 禁運鴉片
- 以上列舉各項純係爲興利除弊起見一俟經會議決卽行公布俾衆週知若能本此方案上下交盡其力以求實現則政治清明可斷言也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十一

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公報簡則

第二條

本公報以刊布中央暨本省法令及各種文件爲主旨

第三條

本公報內容分類如左

一 中央法規 二 中央命令 三 會議紀錄 四 本省法規 五 本省命令 甲任命狀 乙委任狀 內訓令 丁指令 戊批示 己佈告 庚牌示 六 公牘 甲呈文 乙咨文
丙公函 丁電文 七 報告 八 附錄

第四條

本公報由臨時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編輯發行

第五條

各機關應登載本公報之文件由各機關指定專員抄送編輯處其抄送日期以本公報每期

出版三日以前爲限

第六條

本公報每月出版三期每期需費大洋叁角捌仙省外另加郵費

第七條

本公報除贈送外凡訂閱者須照前條價目先行付費

第八條

凡本省各機關各縣局均須訂閱本公報

第九條

本城各機關訂閱本公報每月應繳報費按月由總金庫於其應領經費內先行照價扣除並填給收款憑單由各該處專案呈送核抵

第十條

各縣局訂閱本公報每月應繳報

費按月由各支金庫於各該縣局應領經費內先行照價扣除彙繳總金庫核收並填給收欵憑單解驗由各該縣局專案呈送核抵除前兩條所規定外凡臨時訂購

本公報者應將報費交由本會會計室彙轉總金庫核收給憑備案
本公報所登廣告以各行政機關之通告啓事聲明等項爲限其價目另表定之

第十三條 廣告只以普通字體及普通表格

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